

ICS 13.060.10
D 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727—2016
代替 GB/T 13727—1992

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

Code of geologic exploration of natural mineral water resources

2016-08-29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1
5 勘查内容与要求	2
5.1 一般规定	2
5.2 地质-水文地质调查	2
5.3 水文地质钻探与试验	2
6 水质测试与评价	3
6.1 水质测试	3
6.2 水质评价	3
7 允许开采量计算与评价	4
7.1 允许开采量计算	4
7.2 允许开采量评价	4
8 水源地保护与动态监测	5
8.1 保护区的划分	5
8.2 划分要求	5
8.3 动态监测	5
9 勘查报告编写要求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解析法简介	7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报告编写提纲及附图和附表要求	8
参考文献	9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3727—1992《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探规范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3727—1992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名称修改为《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》；
- 完善了天然矿泉水资源定义；
- 简化了天然涌出泉和单井采水水源地的勘查技术要求；
- 增加了水源地保护和开发后的动态监测的相关要求；
- 更新了理疗天然矿泉水资源界限指标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委员会(SAC/TC 9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、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、中国矿业联合会天然矿泉水专业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廷山、安可士、梁静、穆丽霞、陶庆法、廖雷、王贵玲、董颖、孟晖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3727—1992。